**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奬勵計畫**

 110年8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00072883號函頒
壹、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

 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予以獎勵。

貳、獎勵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參、奬勵方式：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基礎級、初級：
 1.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2.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3.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二）中級、中高級：
 1.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2.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3.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整。
 （三）高級、專業級：
 1.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2.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3.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二、通過中央客家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初級：
 1.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2.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3.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二）中級：
 1.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2.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3.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三）中高級：
 1.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2.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3.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三、通過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語言

能力認證：

（一）初級：
 1.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
 2.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

 3.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
 （二）中級：
 1.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
 2.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

 3.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

 （三）高級、薪傳級：
 1.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
 2.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

 3.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

 四、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教育主

 管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

 限。

肆、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獎勵規定之在學學生為申請前一年度通過本

 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

 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二、本計畫依規定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之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

 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彙整獎勵清冊後，函報本府教育

 局辦理。

 三、以上敘獎及獎金請於申請當年度3月10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應於申請當年度3月30日前內造具學生獎勵清冊函報本府教育局

 ，逾期不予受理。

 四、通過同一語系之獎勵，擇優敘獎以一次敘獎為限，已申請其他機關獎勵

 者不得重複申請。

伍、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桃園市 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學生申請表附件一 |
| 姓 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班級 |  | 座(學)號 |  |
|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敘獎類別(請ˇ選)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所就讀學校核予獎狀1紙。 □通過閩南語中級以上認證，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所就讀學校核予獎狀1紙。□通過客家語中級以上認證，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所就讀學校核予獎狀1紙。□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以上認證，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國中以上通過 語 級認證，核予 。 |
|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獎金類別(請ˇ選)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獎金1,000元。□通過閩南語中級、中高級認證，獎金2,000元。□通過閩南語高級、專業級認證，獎金3,000元。□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獎金1,000元。□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獎金2,000元。□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獎金3,000元。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ˇ選） |
| * +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聲明書以上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獎勵，同一級別敘獎皆未重複申請。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_\_\_\_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附件二

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班級 | 學生簽名 |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 | 獎勵方式 |
|  |  |  |  |  | □學校獎狀□教育局獎狀(國小)□學校辦理敘獎□ 1,0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  |  |  |  |  | □學校獎狀□教育局獎狀(國小)□學校辦理敘獎□ 1,0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  |  |  |  |  | □學校獎狀□教育局獎狀(國小)□學校辦理敘獎□ 1,0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  |  |  |  |  | □學校獎狀□教育局獎狀(國小)□學校辦理敘獎□ 1,0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  |  |  |  |  | □學校獎狀□教育局獎狀(國小)□學校辦理敘獎□ 1,0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 **合 計** |
| 1.學校獎狀：閩南語\_\_\_\_\_\_人、客家語\_\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_人2.教育局獎狀(國小)：閩南語\_\_\_\_\_\_人、客家語\_\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_人3.學校敘獎：閩南語\_\_\_\_\_\_人、客家語\_\_\_\_\_\_人4.獎金1,000元：閩南語\_\_\_\_\_\_人、客家語\_\_\_\_\_\_人5.獎金2,000元：閩南語\_\_\_\_\_\_人、客家語\_\_\_\_\_\_人6.獎金3,000元：閩南語\_\_\_\_\_\_人、客家語\_\_\_\_\_\_人 獎金總計： 元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